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2年1月13日在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海景大酒店瑞泽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到董事9名,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常静、冯儒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方天亮、白静、毛惠清、冯为强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按总行统一要求基准利率上浮30%。

同意以公司自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的建筑面积为3641.58平方米的房屋(三土房0010号第04894号)及其所占用的17272.36平方米土地(三土房0010号第04894号),位于琼海市上海墟嘉博特东路的建筑面积为1851.45平方米的房屋(海权证号琼海字第26375号)及其所占用的45333.0平方米土地(海国用0009字第0946号),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麓01-01-06地块的46667.00平方米土地(海国用010第900号),以及位于琼建县老城开发区福春岭土地的52140.62平方米土地(老城国用0010第1257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上述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武融平女士逝世,战略委员会需补聘一名委员。经董事会选举,选举常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协议;  
 3.委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协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造成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琼海鑫海进行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琼海鑫海。  
 2.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于2012年1月15日由公司 and 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在三亚签订,约定公司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450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

三、合同的主要条件:经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四、合同对本次受托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康俊国,男,汉族,1969年5月26日出生,河南郑州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图街16号院10号楼1号。  
 2.周军强,男,汉族,1971年4月4日出生,河南郑州人。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33号8号院1号楼2号。  
 3.宋溪晖,男,汉族,1969年7月21日出生,河南郑州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21号院4号楼21号。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琼海鑫海1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年度,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上述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在违约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指公司,下文同)确保甲方(指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下文同)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并归属甲方所有,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委托经营期间的受托管理费用由乙方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该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2.结算方式:乙方应保证每两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润,每次支付900万元;同时,委托经营每届满一年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的报酬,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月15日  
 4.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月15日  
 6.履行期限:乙方的委托经营期限为十(10)年。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委托经营,乙方具有经营优先权。

7.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给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双方共同设立交接小组进行协商,交接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待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由甲方于移交日将该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  
 9.委托经营期间,若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托管理琼海鑫海是公司将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一次有益尝试,依据《委托经营协议》,除向琼海鑫海输出管理和人才外,其债权债务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受托经营,公司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履约能力。  
 2.琼海鑫海拥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依据《委托经营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实现的收益,除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固定支付收益共计450万元外,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此次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有利于公司协调琼海鑫海混凝土销售价格,由此可能

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琼海鑫海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受托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较小。  
 4.委托经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方面的风险及后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受托经营期间,公司需保证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公司仍需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支付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3.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环境等方面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造成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三亚鑫海进行经营管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三亚鑫海。  
 2.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于2012年1月15日由公司和海南鑫海、康俊勇在三亚签订,约定公司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海南鑫海、康俊勇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共计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

三、合同的主要条件:经海南鑫海、康俊勇和公司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四、合同对本次受托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三亚市田独镇亨新大道(亨新药业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俊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泥石灰、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康俊出国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周军强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康俊勇,男,汉族,1969年6月20日出生,河南郑州人。住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7号2号楼86号。

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琼海鑫海10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年度,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购销行为;上述交易对方具有较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在违约方面的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指公司,下文同)确保甲方(指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下文同)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并归属甲方所有,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委托经营期间的受托管理费用由乙方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该45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2.结算方式:乙方应保证每两年向甲方支付一次利润,每次支付900万元;同时,委托经营每届满一年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的报酬,或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3.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月15日  
 4.协议生效条件: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5.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1月15日  
 6.履行期限:乙方的委托经营期限为十(10)年。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委托经营,乙方具有经营优先权。

7.违约责任:协议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给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8.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双方共同设立交接小组进行协商,交接完成后三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待委托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由甲方于移交日将该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给乙方。  
 9.委托经营期间,若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托管理琼海鑫海是公司将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一次有益尝试,依据《委托经营协议》,除向琼海鑫海输出管理和人才外,其债权债务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受托经营,公司在管理、技术等方面具备履约能力。  
 2.琼海鑫海拥有3条混凝土生产线,依据《委托经营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实现的收益,除向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每年固定支付收益共计450万元外,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此次委托经营琼海鑫海,有利于公司协调琼海鑫海混凝土销售价格,由此可能

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可能会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琼海鑫海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受托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较小。  
 4.委托经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方面的风险及后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2.受托经营期间,公司需保证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每年获取固定收益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用由公司享有;若发生经营亏损,则公司仍需向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支付300万元,同时承担经营亏损。  
 3.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环境等方面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经营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瑞泽与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效东先生  
 4.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公司30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公司305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共代表股份1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25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00,00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华先生和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敏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材料事业部拆分为油田化学品事业部和新材料事业部;同意将公司经营管理部拆分为市场经营部、技术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同意增设证券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四川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石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仁智石油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井钻前修井、试油、试气、试压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石油工具、材料的销售及及相关技

术服务。由于仁智石油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经营,经营考虑,决定注销仁智石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任家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家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鉴于任家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任家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家川先生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家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任家川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告  
 以及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908,498,204股,已于2011年8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50,041,847股变更为1,158,540,051股。  
 鉴于,本公告中上年同期净利润“调整前”为公司(即原ST东源)上年同期数据,“调整后”为本公司与原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数;每股收益“调整前”是以原总股本250,041,847股为基数计算,“调整后”为以目前总股本1,158,540,051股为基数计算。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导致业绩比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2011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经公司初步统计,2011年1-12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约189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138亿元。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郑维雄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调离东方证券,东方证券特委派保荐代表人肖兵接任其工作,继续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长期以来一直有较重的身体负担,近日突然加重入院,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治疗和休养,已不能胜任现在的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春生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春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仍保留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董事李德胜先生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恩辉先生担任临时董事长一职,直到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公司于近期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郭春生先生为公司的长期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财环[2011]532号),公司4万吨乙烯环保设施改造工程获得环保项目专项资金补助200万元,该专项资金已于2012年1月13日划拨到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4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就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需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2年1月17日9:30分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广厦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0,58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登记,解除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05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国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授权独立董事于江代为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黎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世鹏先生、李国宇先生、叶兆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即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四名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黎明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0月,学历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至2001年历任浙江绍兴县技术监督局计量科科长、绍兴县质量协会秘书长;2002年至2005年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4年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盈都桥梁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周黎明先生未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兆益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9月,学历高中,1999年至2004年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精工空铸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带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盈都桥梁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叶兆益先生未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兆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11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咨询顾问,曾荣获第四届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自治区劳模称号等,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曾独立发表的论文《C齿齿轮在650kV钢机组的应用》获得中国冶金企业协会分会液压润滑委员会第五届优秀论文二等奖,1982年至1997年历任新加坡一钢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4年历任一钢铁集团子公司经理、设备工部部长、制品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8年曾任广州富通光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新疆EMBA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新疆德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世鹏先生通过新疆德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国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2月,学历本科,工程师,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一种“带隙带通滤波器”的发明人;2002年至2004年在杭州华东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现场管理人员;2004年至2009年在杭州恒达结构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技术支持、设计部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1年在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国宇先生未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华先生和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敏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材料事业部拆分为油田化学品事业部和新材料事业部;同意将公司经营管理部拆分为市场经营部、技术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同意增设证券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四川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石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仁智石油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井钻前修井、试油、试气、试压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石油工具、材料的销售及及相关技

术服务。由于仁智石油自设立以来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经营,经营考虑,决定注销仁智石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任家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家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鉴于任家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任家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家川先生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家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任家川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任家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家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鉴于任家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任家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家川先生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家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任家川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2-00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2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华先生和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敏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